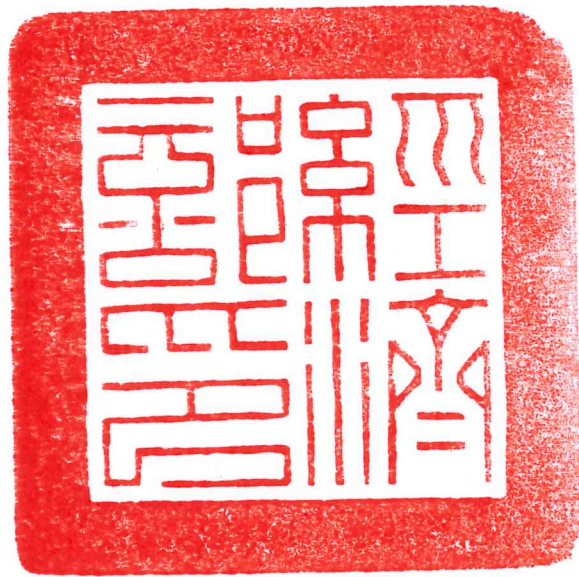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402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112年9月2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第2條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第2條，委任本部能源署辦理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3條至第13條所定事項」。
- 二、本部110年1月12日經能字第11004600140號公告，自112年9月26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部長 郭智輝 公出

政務次長陳正祺代行